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賈澤濤女士(「賈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起生效。賈女士與蘇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i) 李一俊先生(「**李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已獲 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iii) 翁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一俊先生,38歲,法學碩士、企業管治碩士,經濟師、心理諮詢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CFA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ESG投資認證(E:環境、S:社會、G:管治)。李先生曾任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9.HK))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3.HK))投資者關係負責人、資本市場管理部負責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02.HK)及深圳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02.SZ)上市)投資者關係合夥人,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8.HK)、上海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0688.SH)上市)董秘室副主任、駐港代表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ESG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曾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獎學金、《IR Magazine》2020年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官提名,其帶領的團隊被授予2019年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獎。

翁美儀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翁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由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董事會認為,由李 先生(彼於北京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工作聯繫緊密)和翁女士(彼常駐香港能 及時響應監管或辦理相關程序事務)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 益及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賈女士及蘇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新獲委任的李先生及翁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